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66號

聲請人即債務人 龔鈴仙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巷00號

監護人 龔枝南

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相對人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相對人即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對人即債權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上列當事人間之清算程序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，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業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35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，有附卷足憑。次查，因債務人於民國113年6月間因顱動脈破裂，腦出血昏迷，瞳孔放大，送醫急救，但醫療後已完全失能，巴士量表

01 評為0分，完全依賴，無法自理，全天需人照顧，且另罹有
02 癌症，經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於113年11月29日公告選定其
03 父為監護人等情，本院已於114年2月12日裁定將其保單擴張
04 不屬於清算財團財產，裁定已確定。除此之外，債務人無其
05 他財產資料，堪認本件債務人並無財產可供清償財團費用及
06 財團債務，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10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